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關連交易 有關D2滑行道北延工程(二期)項目的資產租賃合同

有關D2滑行道北延工程(二期)項目的資產租賃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資產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同意向母公司(作為出租人)租賃租賃資產，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交易的指引，資產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資產將被本公司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資產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被本公司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資產租賃合同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資產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資產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同意向母公司(作為出租人)租賃租賃資產，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資產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

資產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合同方

- (a)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 (b) 母公司(作為出租人)。

期限

資產租賃合同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可根據該合同的條款予以重續或終止。

租賃資產的範圍

租賃資產包括以D2為編號的滑行道、以C8為編號的聯絡道、機場巡邏道路、指示牌、滑行道燈光及其他支持D2滑行道北延工程(二期)項目運行的附屬設施。出租予本公司的租賃資產將用作北京首都機場運行用途。有關租賃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租賃資產的資料」一節。

對價

於資產租賃合同的三年期限內，本公司須向母公司支付總額為人民幣5,974,127.94元(含稅)的租賃費用(有待最終調整)，該款項乃由合同方參考以下公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費用 = 租賃資產的折舊 + 建設租賃資產的資金成本 + 相關稅項

年度租賃費用(即人民幣1,991,375.98元)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租賃資產的折舊暫估為每年人民幣860,729.88元，乃基於母公司的會計制度關於滑行道為35年的折舊年限及人民幣31,711,100.92元的有關資產的工程總概算原值(該原值是經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復的工程總概算不含稅淨值)計算得出；
- (ii) 基於母公司建設租賃資產的投資金額及3.00%資金成本率(其不高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發行中期票據自獨立第三方可得融資的利率3.06%)，建設租賃資產的年資金成本為人民幣964,545.99元；及
- (iii) 出租租賃資產的每年相關稅費約為人民幣166,100.11元。

租賃資產乃作為D2滑行道北延工程(二期)項目形成的資產由母公司建設，但該項目的竣工決算程序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租賃資產的資料」一節。

因此，當D2滑行道北延工程(二期)項目的竣工決算程序完成及該公式的組成部分(包括租賃資產的原值)或有任何調整，租賃費用總額須經參考決算金額後予以調整。

倘租賃費用金額有任何調整，在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的情況下，經調整租賃費用金額應適用於資產租賃合同的餘下年期，而本公司屆時實際支付的租賃費用金額與本公司應付的經調整租賃費用金額之間的差額應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差額(如有)應由本公司連同下期支付予母公司的租賃費用付款向母公司一次性支付；及
- (ii) 超額(如有)應自下一期本公司支付予母公司的租賃費用付款中一次性扣除。

根據上文及本公告「有關租賃資產的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董事會認為釐定租賃費用的基準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對價

本公司須每年向母公司支付租賃費用。本公司須於資產租賃合同簽訂日期起計20個工作日內支付首年的租賃年費，並須於其後每年十月一日前支付來年的租賃年費。

就資產租賃合同期限內的各年度而言，倘租賃資產的實際租賃期少於一年，例如在資產租賃合同被提早終止的情況下，本公司就相應年度應付的租賃費用應根據實際租賃期按比例下調。倘母公司已於租期內將租賃資產轉讓予本公司，則租賃費用應計算至租賃資產估值基準日前一日為止。

重續及終止

於資產租賃合同屆滿前六個月，合同方可根據實際情況就是否繼續租賃該等租賃資產另行協商。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資產租賃合同可由合同方以書面形式予以重續。

倘(其中包括)於資產租賃合同期限內，租賃資產已由母公司轉讓予本公司，則資產租賃合同將會終止。在此情況下，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的前

提下，資產租賃合同將於合同方就轉讓租賃資產訂立的合同的生效日期終止。

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

於資產租賃合同期限內，母公司須承擔任何改建費用、大修(有關費用達到取得相關固定資產時的計稅基礎50%以上，且修理後固定資產的使用年限將延長2年以上)費用、設備更新費用(單項價值人民幣3,000元或以上)、房產稅、土地稅、租賃資產相關的財產保險及公眾責任險，以及與結構安全相關的房屋安全鑒定費用。改建、大修、設備更新須在母公司書面同意及授權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實施。

於資產租賃合同的期限內，本公司須承擔自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一切經營性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安全保障、裝修、物業管理、大修之外的其他修繕與維護、能源費用、人工成本、管理費用、不涉及結構安全的房屋安全鑒定費用。

在未得到母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更改租賃資產的現有用途。此外，本公司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予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可能影響母公司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的方式轉讓、抵押或其他方式處置租賃資產。

有關租賃資產的資料

D2滑行道北延工程(二期)項目由母公司為提高北京首都機場飛行區運行效率而出資建設，該項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行業驗收，目前租賃資產已投入使用，而該項目的工程決算程序尚未完成。鑒於租賃資產目前由母公司擁有，而本公司需將該等資產用於經營北京首都機場，故合同方已訂立資產租賃合同。有關租賃資產的組成部份，請參閱本公告「資產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章節下的「租賃資產的範圍」分節。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資產租賃合同自母公司租賃的租賃資產將由本公司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其預計總值將不超過人民幣5,200,000元，有關總值乃經參考整個租賃期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並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約3.06%折現計算得出。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使用權資產的預計價值為未經審核，且日後或會予以調整。

概無任何來自並非創收資產的租賃資產的可識別收入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租賃資產由母公司建設，而有關資產的工程總概算原值為人民幣31,711,100.92元，租賃資產建設成本將於其竣工決算程序完成後最終確定。

訂立資產租賃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D2滑行道北延及其他附屬設施，該等設施能加強飛行區運行能力及確保飛機運行安全，進而將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利用效率並提升其資源價值。

由於母公司擁有租賃資產(披露於本公告「有關租賃資產的資料」一節)，合同方已同意訂立資產租賃合同，以便本公司管理北京首都機場的日常運營，並確保飛機運行的整體穩定性。該租賃安排亦有利於本公司在適當時機評估對租賃資產的潛在收購。

倘本公司於未來進行對租賃資產的收購，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租賃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台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董事會的批准

資產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王長益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韓志亮先生(執行董事)、郝建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杜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此，上述董事被視作或認為於資產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資產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交易的指引，資產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資產將被本公司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資產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被本公司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資產租賃合同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資產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資產租賃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就D2滑行道北延工程(二期)項目向母公司租賃租賃資產，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D2滑行道北延工程(二期)項目」	指	北京首都機場編號為D2的滑行道北延工程(二期)項目建設區域位於飛行區內編號為C的滑行道東側，南端與新建編號為Z20的滑行道相連、北端與現編號為Z23的滑行道相連。本次新建編號為D2的滑行道延長段(平滑)及編號為C8的聯絡道滿足中國民用航空局發佈的《民用機場飛行區技術標準》中的相關要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資產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租賃資產」	指	D2滑行道北延工程(二期)項目項下擬定且將由母公司根據資產租賃合同出租予本公司的資產，其詳情於本公告「資產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章節下的「租賃資產的範圍」分節及「有關租賃資產的資料」章節披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合同方」	指	資產租賃合同之合同方，即本公司及母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